

附件 1: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政策。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落实考核标准；拟订落实并指导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指导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城市设计管理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规划统筹和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乡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城乡规划行业管理。承担吉林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七）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依法审批城市规划区范围的新、扩、改建项目，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依法组织对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实；依法规划审批道路、桥梁、地上（地下）各类管线等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组织指导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落实省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省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实施国家和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策群防、专

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产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负责管理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根据省、市党委政府授权，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吉林市林业局。

（十八）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

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内设 2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科技合作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专项规划管理处、生态修复和地质勘察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详细规

划管理处、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处、市政交通规划管理处、执法处（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财务审计处、人事处、信访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

下设 17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1.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船营分局
3.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
4.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满分局
5.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昌邑分局
6. 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
7. 吉林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8.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船营乡镇管理站
9.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昌邑乡镇管理站
10.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乡镇管理站
11.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满乡镇管理站
12.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3. 吉林市土地征用整理中心
14.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
15. 吉林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16. 吉林市国土资源资产管理中心
17. 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002,421.43	¥57,002,421.43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930,421.43	¥55,930,421.43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72,000.00	¥1,072,00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3,136.96	¥5,563,136.96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13,244.10	¥2,513,244.1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696,739.59	¥6,696,739.59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56,948.06	¥38,056,948.06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72,352.72	¥4,172,352.72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结转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002,421.43	¥57,002,421.43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7,002,421.43	¥57,002,421.43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收入总计	¥57,002,421.43	¥57,002,421.43	¥0.00	支出总计	¥57,002,421.43	¥57,002,421.43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57,002,421.43	¥57,002,421.43	¥0.00	一、本年支出	¥57,002,421.43	¥57,002,421.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930,421.43	¥55,930,421.43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72,000.00	¥1,072,00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3,136.96	¥5,563,136.96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13,244.10	¥2,513,244.1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696,739.59	¥6,696,739.59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56,948.06	¥38,056,948.06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72,352.72	¥4,172,352.72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57,002,421.43	¥57,002,421.43	¥0.00	支出总计	¥57,002,421.43	¥57,002,421.43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5631.88	515631.88				473000.00		473000.00	42631.88								

说明：

- 1、“2025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7个预算单位。
- 2、“2025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07人，其中：在职人员407人，离退休人员（不含社保局开支人员）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212	¥1,072,000.00	¥0.00	¥1,072,000.00	¥0.00	¥0.00	¥0.00
21208	21208	¥1,072,000.00	¥0.00	¥1,072,00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72,000.00	¥0.00	¥1,072,000.00	¥0.00	¥0.00	¥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1-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11001-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规自局-土地评估费政府性基金-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00	预计通过评估保障我市协议、划拨供地价款的准确性，达到国家要求标准，保障我市城市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宗地数量	评估宗地数量	>=5宗	20
					质量指标	报告采用率	报告采用率	>=95%	20
					时效指标	报告撰写工作完成及时率	报告撰写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价评估能力情况	地价评估能力情况	提升	40
111001-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规自局-节地评价项目专家评审费政府性基金-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20	完成市辖区内建设用地项目在建设用地上地审查、报批环节的节地评价工作，达到专家同意标准，预计对每宗建设项目达到节约集约供地标准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宗地数量	评价宗地数量	>=1宗	20
					质量指标	评价结果准确率	评价结果准确率	>=95%	20
					时效指标	评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评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结果应用度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度情况	提升	40
111001-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规自局-吉林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政府性基金-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0.00	完成吉林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达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要求，指导我市经营性用地征地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片开发方案文本	成片开发方案文本	=1套	20
					质量指标	验收成果合格率	验收成果合格率	=100%	20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及时性	方案编制及时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成片开发合理性情况	征地成片开发合理性情况	提升	40
111001-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规自局-批而未供地块数据年度更新整理政府性基金-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00	预计批而未供地块完成项目的台账整理和工作方案编制并组织进行数据整理工作，达到数据入库工作全部完成标准，预计产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数据入库完成率	更新数据入库完成率	>=100%	20
					质量指标	数据库验收通过率	数据库验收通过率	=100%	20
					时效指标	数据入库工作完成及时率	数据入库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集约利用能力情况	土地集约利用能力情况	提升	40
111001-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规自局-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政府性基金-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00	目标1：完成市辖区120宗标准宗地地价监测数据采集及维护； 目标2：按要求时限完成季度监测成果上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宗地数量	标准宗地数量	<=120宗	20
					质量指标	成果上报合格率	成果上报合格率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果上报及时性	成果上报及时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市场动态变化分析能力	土地市场动态变化分析能力	提升	40
111016-吉林市国土资源资产管理中心	国土资源资产管理中心-2025-土地二级市场项目评估费-吉林市国土资源资产管理中心	1.50	2025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6次的全市城区包括乡镇土地二级市场补办出让、租赁审批的评估次数，并且验收合格率达到95%，需支付二级市场项目评估费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估次数	反映项目评估次数的情况	>=6次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的情况	>=95%	20
					时效指标	项目评估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评估完成及时率的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结果应用度情况	反映评估结果应用度情况的情况	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权利人满意度	反映权利人满意度的情况	>=95%	10
111016-吉林市国土资源资产管理中心	国土资源资产管理中心-2025-前期组卷现场踏查-吉林市国土资源资产管理中心	1.50	资产中心负责前期组卷现场踏查：宗地内是否有违章建筑；房屋建筑面积是否与不动产权证书一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组卷现场踏查次数	反映前期组卷现场踏查次数的情况	>=200次	10
					质量指标	前期组卷现场踏查通过率	反映前期组卷现场踏查通过率的情况	>=95%	20
					时效指标	前期组卷现场踏查完成及时率	反映前期组卷现场踏查完成及时率的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前期组卷现场踏查结果应用度情况	反映前期组卷现场踏查结果应用度情况的情况	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权利人满意度	反映权利人满意度的情况	>=95%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7,002,421.43 元，其中：当年预算 57,002,421.43 元；上年结转 0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679,738,378.57 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4 年公开口径不一致，本年度预算不含上年结转及单位资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7,002,421.43 元，其中：本年收入 57,002,421.43 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930,421.43 元，占 98.1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72,000 元，占 1.88%。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7,002,421.43 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30,421.43 元，占 98.12%；项目支出 1,072,000 元，占 1.88%。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002,421.43元，其中：本年收入57,002,421.43元，上年结转0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63,136.96元，卫生健康支2,513,244.10元，城乡社区支出6,696,739.59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8,056,948.06元，住房保障支出4,172,352.72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930,421.43元，其中：基本支出55,930,421.43元，占100%；项目支出0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9,690,632.98元，占88.84%；公用经费6,239,788.45元，占11.16%。

额外需要说明的是，2025年度委托业务费（30227-委托业务费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7,363,000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63,136.96元，占9.9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2,513,244.10元，占4.49%，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城乡社区（类）支出5,626,736.59元，占10.06%，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维持事业单位运转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38,056,948.06元，占68.04%，主要用于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4,172,352.72元，占7.46%，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930,421.43元，其中：

人员经费49,690,632.9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6,239,788.4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5,631.88元，其中：当年预算515,631.88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68,068.12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元，其中：当年预算0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元。

2.公务接待费42,631.88元，其中：当年预算42,631.88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2,068.12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3,000元，其中：当年预算473,000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36,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3,000元，其中：当年预算473,000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36,000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车辆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其中：

当年预算 0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2,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占 0%；项目支出 1,072,000 元，占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72,000 元，占 100%，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及土地管理业务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船营分局、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昌邑分局、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满分局等 5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83,171.34 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71,628.66 元，下降 7.64%，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0085.0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072,000 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72,000 元，财政拨款结转 0 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7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072,000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初审：张照晗 复审：吴平 终审：周冠夫